

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财务部分审查意见的答复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35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44 号)，本申报会计师对相关问询函所涉问题的答复反馈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1、信息披露问询函第 11 项

预案披露，瑞福锂业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22 亿元，而其账面净资产为 5.0971 亿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332.7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产生较大金额商誉。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确认标的资产除账面价值外的其他可辨认资产、负债及其金额；（2）在将收购对价分摊后公司期末的商誉金额，以及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3）公司商誉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及计算依据，并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大额减值的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充分提示上述具体风险。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公司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确认标的资产除账面价值外的其他可辨认资产、负债及其金额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未审定的关于瑞福锂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明细表，本次交易未确认标的资产除账面价值外的其他可辨认资产、负债及其金

额。

二、在将收购对价分摊后公司期末的商誉金额，以及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

(一) 将收购对价分摊后公司期末的商誉金额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日以标的资产实际交割日为准，以下模拟计算本次交易商誉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购买日。

1、合并成本的确定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收购瑞福锂业100%股权的初步作价为220,000.00万元，以上述金额计算企业合并成本220,000.00万元。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

根据瑞福锂业未审计报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拟置入资产瑞福锂业账面净资产为50,997.70万元。

瑞福锂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未审定的关于瑞福锂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明细表确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拟置入资产瑞福锂业预估值为52,649.72万元。

瑞福锂业2016年6月30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万元）
瑞福锂业2016.6.30按资产基础法评估预估值	52,649.72
减：评估增值部分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01
瑞福锂业2016.6.30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2,236.71

3、商誉计算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合并成本	22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236.71
商誉	167,763.29

(二) 商誉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

1、商誉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万元）
交易后公司资产总额	307,273.19

商誉金额	167,763.29
商誉占总资产比例	54.60%

2、商誉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万元)
交易后公司净资产总额	206,793.30
商誉金额	167,763.29
商誉占总资产比例	81.13%

综上，在将收购对价分摊后公司期末的商誉金额为167,763.29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54.60%，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1.13%。

三、公司商誉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及计算依据，并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大额减值的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充分提示上述具体风险

(一) 公司商誉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及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商誉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 是否存在商誉大额减值的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是否存在商誉大额减值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瑞福锂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47.12万元、-1,947.43万元和7,186.45万元。报告期内，由于碳酸锂价格的大幅提升，导致瑞福锂业2016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了大幅增长，未来如果市场供需状况发生变化，碳酸锂价格下降，瑞福锂业绩将可能达不到预期，商誉将面临着减值的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管理等

方面的支持，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瑞福锂业需加快推进2万吨碳酸锂生产线的建设，尽快提高产销量，占据较多的市场份额；瑞福锂业尽快推进新疆矿采矿证的取得，达到原材料的部分自给，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充足以及降低采购成本。

（三）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充分提示上述具体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瑞福锂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47.12万元、-1,947.43万元和7,186.45万元。报告期内，由于碳酸锂价格的大幅提升，导致瑞福锂业2016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了大幅增长，未来如果市场供需状况发生变化，碳酸锂价格下降，瑞福锂业业绩将可能达不到预期，商誉将面临着减值的风险。

1.2 申报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未确认标的资产除账面价值外的其他可辨认资产、负债及其金额；在将收购对价分摊后公司期末的商誉金额为167,763.29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54.60%，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1.1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商誉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期内，由于碳酸锂价格的大幅提升，导致瑞福锂业2016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了大幅增长，未来如果市场供需状况发生变化，碳酸锂价格下降，瑞福锂业业绩将可能达不到预期，商誉将面临着减值的风险。

2、信息披露问询函第13项

上市公司今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为6.5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91%、95.86%、47.03%，远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增加上市公司的偿债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1 公司回复：

截至2016年6月30日，瑞福锂业合并口径总资产96,260.19万元，总负债45,288.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05%。与同行业相比，瑞福锂业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瑞福锂业处于发展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且主要通过对外借款方式满足资金需求。2016年6月，瑞福锂业获得股东增资4亿元，目前公司资金充足。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总资产34,536.08万元，总负债

4,294.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44%，资产负债水平较低。

考虑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账面价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模拟总资产为137,841.32万元（未考虑商誉金额）、模拟总负债为45,954.04万元，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34%。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负债结构仍然保持合理水平，而且瑞福锂业目前处于业务发展上升期，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因此，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偿债风险。

2.2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负债结构仍然保持合理水平，而且瑞福锂业目前处于业务发展上升期，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因此，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偿债风险。

3、信息披露问询函第 21 项

预案披露，本次置出资产为铁路和热点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置出标的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请说明本次置出资产是否超过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 50%。请按照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充分说明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评估作价合理性等内容，并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公司回复

一、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1、本次拟置出资产是否超过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50%

本次拟置出资产总额为34,536.08万元，上市公司原有资产总额为76,117.21万元，本次置出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原有资产总额的45.37%，未超过50%。

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适用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和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幅度
----	--------	--------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幅度
净利润	-34,049.25	-1,689.62	1,91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49.25	-1,689.62	1,915.2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相比于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超过了 50%，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所列示的业绩变脸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 2、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3、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 4、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布重组草案的同时，披露上述专项核查意见。”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但鉴于《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明确“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布重组草案的同时，披露上述专项核查意见”，而目前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尚未出具，上市公司本次公布重组报告为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将在上市公司公布重组草案时披露专项核查意见，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3.2、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净利润下降超过 50%，我们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我们将在上市公司公布草案时披露专项核查意见，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2016年8月24日